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20〕35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7月7日

洛阳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要求，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0〕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学院、部）、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使用人四级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是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 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

(三) 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四) 制订安全教育手册、各类登记表格等材料, 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

(五) 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协助做好安全隐患整改;

(六) 协调解决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七) 负责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构建管理体系, 做好管理体制的建设工作;

(二)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 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考核制度等;

(三) 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 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督促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五) 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熟悉物品的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三) 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制度执行和操作规程的监督、指导、教育和上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的领用保管制度；

(四) 定期做好实验室安全的各项检查，组织做好检查记录、实验记录等；

(五) 如遇突发事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以防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第七条 实验室使用人的安全职责是：

(一) 均须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

(二) 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活动，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三) 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的位置和用法；

(四) 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用电安全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高压气体钢瓶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实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未通过单位安全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二）非本单位在职人员和在校学生未经单位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实验室进出登记制度。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的特点，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新生须集中开展，并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

（二）凡在我校实验室内参与实验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三）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法规教育、规章制度、操作安全规程、事故处理方法、环境保护、自我保护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

（四）安全教育形式可采取在线学习、教育讲座、专题培训、参观展览、案例教学等。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均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人，并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内应保持清洁，仪器设备及物品应摆放整齐，消防设施应配备完全，不准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实验室钥匙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安排，对于钥匙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四）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禁止陌生人及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五）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第十二条 用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二）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

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

（四）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过夜或连续运行的设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记录，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记录；应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三）对于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

（四）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上述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于仪器的操作要完全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时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

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不能动用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的购置、领取、保管、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易制毒、剧毒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必须在学校危化品仓库储存，并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三）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四）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危险物品的实验活动；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实验室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应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

(三)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四)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存放场所也应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牌；

(五)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六) 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或送贮，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前，须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

第十六条 高压气体钢瓶安全管理

(一) 高压气体钢瓶应直立储放在钢瓶柜中或用钢瓶固定架固定，应将种类标示在显著位置，禁止除去或更改标识；

(二) 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用标准工具或手动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三) 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

(四) 高压气瓶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暴晒。更换高压气瓶时，要使用推车，不得在地板上滚动；

(五)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切实加强菌种和生物样本的采集、运输、接收、使用、保存、销毁的全链条安全管理和对外交流管理；

(二) 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的普通实验室开展生物实验；

(三) 有微生物和菌类培养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实验用的微生物和菌类要妥善保管，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四) 细菌处理前要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十八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三) 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 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各二级单位须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事故所在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 二级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 二级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如实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督查。

第二十二条 安全隐患整改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实验室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对于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暂停此实验室的相关实验活动。实验室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及时报告，并采取妥善措施积极进行防范和协调解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